

## 原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论

本次调查地块为原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地块，该地块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庆东路 2 号，总占地面积为 58335 m<sup>2</sup>，地块中心经纬度 120.627568° E，30.504610° N，地块四至范围北至嘉庆路，隔路为居民区，南至海宁家值家私有有限公司地块，紧邻洛塘河，西为居民区和农田，与洛塘河支流相邻，东至庆东路，隔路为居民区。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于 2005 年在本地块正式投产，主要从事生产汽车坐垫革（限后处理）及革皮制品。现场采样时该企业均已停产，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厂房空置。根据海宁斜桥庆云集镇开发部署，该企业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由于该地块规划用途尚不明确，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限制进行评价。

根据本地块及周边历史使用情况，地块土壤纳入检测的特征污染物共 54 项，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导则要求的 45 项基本项目：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及 9 项特征污染物：pH、总铬、氰化物、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和甲醛。

本地块地下水纳入检测的特征污染物共 74 项，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35 个项目：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以 CaCO<sub>3</sub>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sub>Mn</sub> 法，以 O<sub>2</sub>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

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及土壤纳入检测的特征污染物。

依据布点原则及方法，结合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掌握的地块生产情况，在本调查范围内以 20\*20m 密度要求共布设 151 个土壤采样点位，地块外布设 3 个土壤对照监测点位，共送检土壤样品 684 个（含 64 个实验室内质控平行样品），同时设置实验室间第三方质控平行样 60 个；以 40\*40m 密度要求在地块内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 40 个，地块外布设 1 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位，共送检地下水样品 46 个（含 5 个实验室内质控平行样品），同时设置实验室间第三方质控平行样 5 个。

根据对地块及周边历史使用情况调查、现场踏勘，并通过采样分析可知：

（1）本项目土壤检出指标为 11 项，分别为 pH、重金属 7 项（砷、镉、铜、铅、汞、镍、铬（六价））和其他特征污染物 3 项（总铬、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检出因子的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等相应标准的要求；

（2）本项目地下水检出指标为 27 项，分别为 pH、无机非金属 13 项（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钠、硒）、重金属 10 项（汞、锌、铁、锰、铜、铝、砷、镉、铬（六价）、铅、镍）、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根据检测结果，浊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要求，其他检出指标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启动风险评估和修复程序，可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要求。